

通办指南（十四）

“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还款（部分）” 通办指南

事项类型	“全州通办、跨城通办、全省通办、跨省通办”服务事项
事项子类型	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还款（部分）
咨询电话	州中心：0718-12329；直属营业部：8240630；恩施市办事处：8255948；利川市办事处：7261575；建始县办事处：3226527；巴东县办事处：4267112；宣恩县办事处：5835357；咸丰县办事处：6825224；来凤县办事处：6291120；鹤峰县办事处 5296303
线上“通办”平台	“手机公积金”APP
服务内容	贷款发放1年后，主借款人可申请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部分还款
线下“通办”窗口	8县市办事处、直属营业部
应用场景	贷款发放1年后，申请人可异地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部分还款，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
办理时限	全程网办，1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办理材料	（一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恩施，在州外办理 线上办理：申请人可通过“手机公积金”APP 实名登录，“零材料”申请办理。 （二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州外，在恩施办理 线上办理：申请人可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布的渠道申请办理，具体所需材料以缴存地中心要求为准。

办理流程	<p>(一)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恩施，在州外办理 线上办理：实名登录“手机公积金”APP，点击“业务办理”，选择“提前还本”后按提示逐步申请后提交银行结算。</p> <p>(二)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州外，在恩施办理 线上办理：申请人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布的渠道按要求申请办理。</p>
申请条件	贷款还款一年以上
实施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35号)
其他	<p>(一)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1年后，申请人才可申请办理贷款提前部分还款；</p> <p>(二) 提前部分还款，不能使用公积金账户余额抵扣，只能从约定还款银行卡内扣款归还。</p> <p>(三) 该业务办理的具体政策以业务规程和相关文件为准。</p>